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